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(中)		(英)	若無可不填				
		來源:□國內 □	國外						
申請類型	活動類	□戲劇/音樂/舞蹈□座談會/研討會							
	拍攝頻	□電影 □電視遠□平面拍攝 □平							
申請場域		□有料倉庫 □ □ 南榕廣場 □		_					
售票(視需		□是(□自售票券 □售票系統)							
要填寫)		□否(□自由入場 □索票/邀請函)							
多與人數		□活動總場次:_		•		人)			
使用日期		年 月	 日 時至	年 月 日	時〈申請檔	期前後須包	含進退場日	期〉	
活動需求		1. 電力:□自備發					<u></u>		
		2. 場地技術/介面協調:□需要 □不需要							
		3. 搭景佈置:□需要 □不需要							
		4 其他:							
		□活動企劃書 □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公司單位免附)							
送審資料送件方式(任選)種)		□美術場景設計圖/腳本/場佈圖							
		□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變更公司登記表擇一)							
		1.掛號郵寄:26 2.親 送:除 3.電子郵件:il 4.傳 真:03 ※詢問專線: 03	週三休館日身 an. chccp@gm -9655322	與春節除夕外於 mail.com					
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,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									
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申請單位/申請人:									
活動	聯絡人	:	聯絡人電子信箱:						
聯絡	人電話	/公司或住家:			手機:				
傳真	號碼:								
通訊	地址:	縣(市)	鄉(區)	村(里)	路(街)	巷	弄	號	